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泰州市高港区）教育局）的（项目名称:泰州医药高新区（高港区）2026年度学校保安服务项目）（项目编号:JSZC-321203-ZYGL-G2025-0010包：1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泰州医药高新区（高港区）2026年度学校保安服务项目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泰州市金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20人，营业收入为4761.8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625.42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签章）：泰州市金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1月24日

